

公務員隊伍須與「一國兩制」實踐相匹配

反對派針對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計劃發動所謂的「罷工罷課公投」，而其中一個發起團體就是「新公務員工會」。

勞工處日前決定免去「新公務員工會」主席顏武周署任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恢復低一級的職位。顏武周宣稱該決定有「政治考慮」云云。

須懲處違反《守則》公務員

我們暫不討論免除署任是否有「政治考慮」，但「新公務員工會」參與發起「罷工罷課公投」，明顯就是政治表態，絕不符合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參與「政治罷工」的公務員更是違反《公務員守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日前指出，對公務員工會號召公務員參與「罷工罷課公投」感到氣憤及遺憾，批評有關行為公然損害整體香港社會利益和公務員隊伍聲譽，表明政府絕不會

坐視不理。

顏武周去年曾策動所謂「公務員集會」反對政府修例，對公務員隊伍造成負面影響，之後更有公務員參與非法遊行集會，甚至參與暴亂。與此同時，也有公務員不作為，如食環署對全港多處的所謂「連儂牆」視而不見；商經局冷待市民對香港電台節目的投訴等等，以消極態度對抗政府政策。

公務員隊伍一直被視為香港的「金字招牌」，是特區政府的骨幹。基本法第99條列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也強調，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而所謂政治中立也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如果說，去年部分公務員針對的只



議事論事
葉建明

是特區政府的話，今次「新公務員工會」發起「罷工罷課公投」便是針對國家和中央。如此「升級」，不能不令人警惕。也提醒我們，公務員隊伍整體質素必須與香港「一國兩制」實踐相匹配，在國家意識、香港責任上不能掉鏈子。

香港回歸後，國家給予香港不同的制度安排。「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也是對香港公務員隊伍的高度信任。因為，公務員也屬於「港人治港」範疇，是「一國兩制」實踐中的重要一員，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特區政府公務員的基本責任。

如今，個別公務員不僅放棄這個責任，更是以「公務員」身份公開站出來

反對特區政府政策，抗拒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令公務員中出現「以顏色分野」。這必將影響政府依法施政，影響基本法的執行和「一國兩制」順暢實行。如果允許這樣的情況發展下去，香港公務員隊伍必將「自廢武功」，政府對香港的治理能力也必將大打折扣。

治港隊伍豈能反國安法

針對有公務員參與違法示威的問題，去年11月，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議案獲大比數通過。葉劉淑儀表示，特區政府作為僱主，應該對其僱員有一定要求，公務員既然有志加入政府就應該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英時期，投考公務員須經過嚴格

背景審查，愛國家庭出身、愛國學校畢業都不能加入公務員團隊。回歸後特區政府取消了有關制度，結果令顏武周之流的反政府分子竟可加入政府，造成公務員與政府對抗的隱患。

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為的是解決香港國家安全不設防的問題，是為「一國兩制」健康運行的關鍵一着，也將有效拆解黑暴無休無止在香港上演的危局。這既是為了香港長遠利益，也是為了港人根本利益。為此，特首和各局局長都紛紛表態，堅決支持立法，並謹守各自崗位。

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公務員在此歷史性時刻，必須看清大勢，敢於擔當，履行維護香港及國家安全的使命和責任。如果有公務員以反對港區國安法為目的發動罷工公投，這樣的人，是絕對不能成為「港人治港」中的一員的。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香港的政治局面將煥然一新

（接昨日）第三，由於反中反共和反政府勢力的百般阻撓，基本法第23條在香港回歸後遲遲未能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再加上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原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又不完備（比如英國人在撤出香港之前解散了警隊個別部門和弱化了部分原有法律），香港反對派遂可以不斷策動反對和打擊國家、中央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的政治行動。

一直以來，反對派依靠一系列極具挑釁性和分化性的反中反共政治議題，來煽惑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國家民族的仇恨和敵意，從而吸引外部勢力的關注、支持和資助。

其中，反對派不斷利用內地的政治風波，在香港散播對國家和中央偏見、敵意和仇恨的思想。他們也經常利用和「重新包裝」內地發生的「法治」和「人權」事件，來激起香港人對內地政府的不滿和對內地所謂的「人權鬥士」的同情，藉此抹黑內地和中央。

敵對勢力動員力嚴重受損

他們更可以明目張膽、肆無忌憚地勾結外國勢力（主要是美國和英國）和境外勢力（主要是「台獨」分子）在香港興風作浪，利用外部勢力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施加壓力。港區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這些行動會受到相當的制約，從而大幅減少反中反共分子的政治煽動和動員能力。

第四，制定港區國安法充分表明了中央決心把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與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有機結合起來，更好地駕馭和改變香港的政治局勢，更有力地領導和駕馭公務員隊伍，確保香港特區能夠在免受內外敵

對勢力的干擾下實行良好和有效管治。換句話說，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中央、特區政府和愛國力量共同組成一股強有力的、廣義的「管治力量」，強勢應對內外敵對勢力的挑釁，聯手強化香港特區的管治能力、處理和解決香港存在已久的種種深層次社會和經濟難題、加速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促進香港的產業轉型和經濟發展。

第五，自從中央積極發揮在香港事務上的主導作用以來，特區政府和愛國力量的士氣大振、鬥志高昂。在中央的領導、鼓勵和監督下，特區官員和愛國陣營的政治信心大增，政治戰鬥力亦大為提高，並且能夠主動對內外敵對勢力予以打擊和還擊。愛國陣營的團結性和紀律比以前有所改善。香港特區政府與愛國力量的合作和互信亦有所增加。在新的政治形勢下，在愛國力量和反對勢力的力量此消彼長下，壯大和團結愛國力量的條件越來越有利，估計更多的香港精英人才願意投身愛國陣營。有志從政的香港人更會明白到只有加入愛國陣營才能發展自己的政治事業，舒展抱負，並報效香港與國家。只有在一股強大的愛國力量支撐下，長治久安在香港才能實現。

第六，港區國安法讓香港特區擁有更有力有效的法律工具，去處理長期潛伏在媒體和學校裏面的反中反共和反政府分子，防止內部敵對勢力控制的傳媒和教育工作者，利用「新聞自由」、「教學自主」、「院校自主」作幌子，向社會大眾尤其其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散播反中反共和反政府的虛假資訊和敵對情緒，驅使他們參與各種違法 and 暴力行動，致使部分青少年因為墮入法網而前途盡毀。在香港其他法律（包括被「啟動」的一些舊有法律）的配合下，港區國安法足以禁止那些人以媒體和學校為基地去組織和策動針對國家、中央、政府乃至社會的違法、暴力和破壞行動，並因此而挽救大批可能誤入歧途的青少年。



學者論衡
劉兆佳

「港獨」勢力再無立足之地

「港獨」和其他各類分離主義在香港區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再無立足之所。那些或明或暗宣揚和灌輸「港獨」和其他分離主義思想的勢力難以在社會上生存。

港區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香港特區政府有足夠的法律手段懲罰、取締和約束那些勢力。不僅如此，學校的負責人亦獲得了更多理據、膽量和能力去取締那些在校內活躍的非法政治組織和活動。

第七，港區國安法可以為在香港推進國民教育鋪平道路。全國人大通過的「決定」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並要定期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可以預期，特區政府將會更積極地以國家安全教育為中心全面推廣國民教育。

國家安全教育除了讓學生和公眾明瞭國家所面對的國家安全威脅和他們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責任外，更可以提升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認識和認同、家國情懷、對中國歷史特別是近現代史的正确理解、對香港所處身的國際局勢的了解，和對內地與香港的唇

齒相依關係的感受。在越來越多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人的家國情懷不斷提升的良好環境下，內外敵對勢力要在香港挑起針對國家民族乃至香港特區政府的意圖也越來越難得逞，而「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也就越有保證。

第八，港區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在很大程度上會改變部分香港人對中央的政治心理預期，降低了他們參與敵對勢力策動的、矛頭指向國家和中央的鬥爭行動。當香港人不再認為外部勢力特別是美國能夠嚇倒中國，不再相信中央會害怕在香港激起反中央情緒，不再認為中央會忌憚香港的「民意」壓力，不再以為中央會擔心香港和內地經濟受損、不再認為中央會擔心香港的反對勢力因此而壯大，不再覺得大陸會忌憚台灣民眾會進一步抗拒「一國兩制」、不再以為中央會畏懼西方對香港施加種種制裁而不敢出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不敢採取行動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全面準確實踐的時候，他們對香港外部和內部的敵對勢力的支持和依靠會快速動搖和萎縮。制定港區國安法顯示出中央下定決心，不惜一切維護國家利益和安全的鋼鐵意志，也大大出乎香港人意料之外。

中央的霹靂手段對香港人的政治心理產生了巨大的震盪，也在根本上減少了香港人響應內外敵對勢力與中央鬥爭對抗的動機和意欲。

香港未來發展一片光明

第九，長遠而言港區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有利，香港的民主前景也因此而一片光明。如果中央不再需要擔心因為香港的民主發

展會讓內外敵對勢力奪取香港特區管治權，從而把香港變成危害國家安全的基地，則中央對香港民主發展的態度也會更趨積極。一直以來，民主發展是不少香港人的最大政治訴求，而內外敵對勢力則不斷利用這個訴求來動員群眾和發動針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治鬥爭，並以此來撈取政治資本。

諷刺的是，正是因為內外敵對勢力對中央的對抗姿態和行動，才讓中央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有所顧慮。一個能夠切實有力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肯定會在中央的支持和祝福下獲得更廣闊的民主發展空間。當大部分香港人的民主訴求逐步得到滿足的時候，不少政治怨氣會逐步消散，香港的管治和政治局面也必然會煥然一新。

最後，港區國安法讓香港得到一件強有力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利器，讓香港能夠切實擔負起在「一國兩制」下它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從而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的長期實踐提供穩固的保證。港區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將進一步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服務中心的地位，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更會加快加深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上的角色和加快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速度。一個能夠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經濟持續增長、產業結構不斷轉型、民生逐步改善和年輕人得到源源不絕發展機會的香港，肯定也會是一個能夠達至長治久安的香港。

（此文為《港區國安法為香港的長治久安創造良好條件》的下篇，題目為編者所加）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藉「飛地」模式深化粵澳合作

一場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澳門經濟，並造成失業率上升。雖然大家相信待疫情受控，旅遊博彩業復甦之後，澳門經濟自然能夠回暖。但是，疫情讓人們再次意識到發展適度多元產業對於澳門的重要性。

澳門多年前已提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主要是透過兩個方面在推動：一是在本地推動一些產業；二是透過區域合作在澳門以外地方爭取到一些合作發展空間。可是，多年下來成效一般。

要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走區域合作的道路是沒有錯的，因為澳門的土地空間狹小，實難培育出具競爭力的產業。但是，如果按照原區域合作模式，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也實難有所突破，要想突破唯有探索出一條區域合作的新模式。

筆者認為「飛地經濟」合作模式具有借鑒價值。所謂「飛地經濟」合作模式，是指兩個互相獨立的行政地區打破

原有行政區劃限制，通過跨空間的行政管理和經濟開發，實現兩地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一種區域經濟合作模式。

國務院去年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將橫琴打造成為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積極推進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構建開放合作新體制，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顯然，國家已經在政策層面為打造琴澳「飛地經濟」合作區創造了條件。

澳門產業多元化新契機

筆者建議打造橫琴深度合作示範區，應當以「飛地經濟」合作模式為藍本，並結合當前人們期盼在琴澳之間實現生產生活要素自由流通的訴求，以及提升澳門居民參與灣區建設的參與感、獲得感和幸福感的目標，在橫琴真正打造出「飛地經濟」合作示範區，具體構想如下：



政策思考
邱庭彪

首先，在管理方式及適用制度方面，考慮到澳門作為國際自由港，已經建立了與國際接軌的開放型經濟體制，加之傳統區域合作模式又無法逾越屬地原則的國際慣例而將合作區內的部分GDP計入澳門，建議未來可以考慮將橫琴部分的土地，劃入澳門特區的管理範圍，制度上直接適用澳門法律來進行管理，有關經濟發展，以及民生服務事項的管理工作可由一粵澳聯席機構來負責，並將各方面成熟的商事法律、稅務制度引入該區域，而區內的正式國家機關派出機構則須執行該聯席機構職權範圍內所作出的決定。

整個橫琴合作區的稅收採用「珠澳共享」的模式，並逐步將整個橫琴島打

造為依託於澳門的自由港與單獨關稅區，以吸引包括澳門企業、資本、人才、技術在內的各類產業集群發展要素在橫琴合作區內實現聚集。

促進琴澳各種要素自由流通

其次，在具體的產業發展方面，因應國際創新中心是大灣區的核心功能定位，以及目前澳門已有物聯網、集成電路、中醫藥等多所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且正在強化與國際創新資源對接的情況。

建議未來在橫琴合作區，除繼續推進已經落戶澳門的中醫藥產業在「橫琴澳門管理區」建設及發展以外，亦可進一步打造晶片技術、智慧城市、物聯網等相關領域的科研與產業轉化成為管理區內的產品，大力拓展食品製造業的產品，貼上具有質量保證的澳門生產品牌，以行銷大灣區為最基礎的要求，繼而

爭取行銷全國各地。

為保障園區數字化的發展，亦須對進駐的澳門企業施加必要的義務，要求其必須承諾使用數字化方式進行產品設計、生產管理、銷售及企業管理的比例。使企業能夠成為使用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子業務的示範區。

最後，在促進琴澳之間生產生活要素自由流通方面，建議加快推動實現橫琴與澳門之間各種要素的自由流動，對於阻礙人員往來的因素，只要有條件都要打通。比如通關、物流等方面都應該要有具體的舉措，令橫琴在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同時也應理順有關法律問題，引進澳門的民生服務、醫療福利、子女養育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以適宜的方式覆蓋到在橫琴合作區內的澳門居民，真正可令到橫琴成為澳門居民樂意前往工作、生活和居住的深度合作示範區。

澳門立法會議員